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浏农发〔2026〕26号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浏阳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培育机构：

现将《浏阳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8日

浏阳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6〕22号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长沙市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突出实效，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6年全市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450人。其中，专题班1期50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常规班8期400人（技术技能提升班，涵盖植保无人机飞手、水稻油菜春季管理、水果种植、农产品网络营销等方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具体培育任务由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培育机构承担。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期，112学时，计划举办1期）。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有意愿学习农机手技能的返乡创业青年、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围绕农业领域低空经济

发展需求，采用“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系统讲授无人机航线规划、操控训练、农情监测、播种施肥、吊装吊运、安全操控和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育一批懂智能农机、会操作无人机的复合型农机手人才，提升农机作业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2. 农用无人机培训班（50 人/期，56 学时，计划举办 1 期）。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技术骨干或有意愿学习农用无人机操作的返乡创业青年、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采用“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农用无人机操作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农用无人机基础原理、飞行安全与应急处置、设备维保与故障诊断、无人机吊运、无人机测绘、灾情巡查、农林防护、模拟+场地基础飞行、户外多场景实训演练等内容，培育一批农用无人机操作手，壮大无人机社会化作业服务队伍。

3. 植保无人机飞手培训班（50 人/期，56 学时，计划举办 2 期）。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技术骨干或有意愿学习植保无人机操作的返乡创业青年、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采用“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植保无人机操作技术培训。围绕粮油作物高效统防统治飞防需求，重点培训无人机航线规划、安全操控、精准飞防、药剂科学配比、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排查等核心技术，培育一批专业化飞防作业能手，壮大农机作业服务队伍，推动全市农业飞防服务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4. 水稻油菜春季管理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班（50人/期，56学时，举办1期）。聚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以水稻、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全链条应用。重点开展“六增两控”技术、水肥一体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病虫害绿色防控、优质高产栽培、农田建设保护、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培训，强化粮油生产主体的实操能力，助力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单产持续提升。因春耕生产需要，该班次已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主要粮油作物春季管理和春耕备耕高素质农民培训活动的通知》要求，在本年度春季已办结。

5. 水果种植培训班（50人/期，56学时，计划举办1期）。面向水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基地技术员，或有意向发展特色水果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返乡创业青年、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围绕果树良种选择、标准化栽培、绿色病虫害防控、水肥一体化、花果精细化管理、果园防灾减灾技术、果园采摘文旅运营、农产品质量管控等开展技术培训，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水果产业发展带头人，推动浏阳特色水果产业提质、品牌增值、果农增收。

（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1. 农产品网络营销培训班（50人/期，56学时，计划举办3期）。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营销人员、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或有意愿从事新媒体运营工作的返乡创

业青年、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围绕农产品品牌打造、短视频创作、方案策划、AI+三农IP打造、电商直播带货实操、电商店铺运营等内容开展教学，培育一批扎根乡村的本土直播带货达人、村级电商运营骨干、农产品线上经纪人，推动浏阳特色农产品线上出圈，促进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拓宽农户增收渠道，赋能乡村产业振兴。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7月中下旬）。依据上级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作基础和发展实际，明确培训任务和培训内容，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二）确定机构（8月底前）。遵循公开、竞争、择优原则，通过公开标投标的方式确定资质优、业务强、经验多、口碑好的机构承担培训任务。

（三）开展培训（9月上旬至11月下旬）。各乡镇（街道）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户报名参训。培育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下简称《规范》）以及实施方案等开展培训。

（四）总结验收（12上旬—12月中旬）。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制定验收办法，对培育机构和培训班的集中培训阶段进行验收。农业农村局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对存在问题的及时反馈，待整改后再验收。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相应补助资

金，取消下年度培训资格。

（五）跟踪服务（2027年11月前）。培育机构应在集中培训结束后1年内，组织开展跟踪服务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四、工作要求

（一）遴选培育对象。培育对象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乡村振兴骨干等。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强宣传发动，做好需求摸底，鼓励有意愿的学员自主进行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在申报名单中择优录取学员，确保培育针对性。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二）优选培育机构。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培育机构。所有参与招投标的机构须通过资质审核，具备与培训目标相匹配的硬件设施、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要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三）严格班级管理。市农广校承担培训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严格审核开班计划，跟踪培训进度、师资配备情况和学员学习成效，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进行监管，对不符合培育规范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停班整改。落

实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系统管理,实现参训学员入库率、信息准确率、学员评价率达100%，农民培训综合满意率达95%以上。

（四）注重培育实效。集中培训结束后，为学员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服务等跟踪服务，切实帮助学员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建立“传帮带”机制，选拔优秀学员作为示范户，带动周边农民共同发展。开展培育典型评选活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优秀学员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培育氛围。

（五）规范资金支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以各种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各培育机构要严格按照培训资金的使用范围，根据《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完成后提供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六）加强安全防范。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法人代表是高素质农民培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期间交通、餐饮、住宿及教学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与学员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制定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各环节风险防控。要求学员在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饮酒，严禁

酒后驾车，严禁参与黄赌毒，严禁滋事或参与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七）及时报送资料。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抓好培训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报送资料。

1. 开班报备。在招投标结束确定培育机构后10天内，报送“一班一案”开班计划、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方案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培育时间、培育地点、主办承办单位、培育对象、预期效果、课程设置、学时分配、师资安排、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安排、教材选用、经费预算、培育机构班级教学管理制度、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内容。

2. 培训总结。12月10日前，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典型资料汇编和验收资料汇编（验收资料建档目录请参考附件1）。

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word电子档和盖章纸质档。

联系人：邓椋，联系电话：0731—83611812，13875909590，邮箱：158485493@qq.com。

附件：

1. 2026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验收资料建档参考目录

附件 1

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验收资料建档参考目录

1、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结

2、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自评报告

3、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长效机制和创新做法情况

4、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包含开班计划、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方案等）

5、培训学员手册

6、培训学员台账

7、培训学员考勤、考核情况

8、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学员入库、学员线上学习、学员评价情况

9、培训图片资料

10、培训宣传报道清单、宣传报道截图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